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2/03/08	發言時間	13:54:13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事宜 ( 採行電子投票 ) 及國內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08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3/08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2/05/30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維田科技辦公室 (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一 )</p> <p>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111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。</p> <p>(4)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2/04/01</p> <p>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2/05/30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( 維田一 代號: 65701 )，自112年04月01日起至112年05月30日止停止轉換。</p> <p>(2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擬訂於112年03月20日起至112年03月30日止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，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112年03月30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</p>				

受理場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(維田科技管理處)

電話：(02) 8226-2881

(3)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112年04月29日起至112年05月27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4) 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，如有變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